

##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徐州市财政效能中心

项目名称：2026 财政业务系统运维

乙方：江苏数创智软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JSZC-320300-JSKJ-G2026-0001

采购包 2 名称：预算单位会计核算系统运维

签订时间：2026 年 3 月 9 日

签订地点：江苏省徐州市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按照预算单位会计核算系统运维项目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等，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预算单位会计核算系统运维

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和合同附件等。

### 第一部分 总则

#### 1. 定义

- (1) 合同：如无特别说明，以下合同特指本合同。
- (2) 项目：预算单位会计核算系统运维。
- (3)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例如地震、战争、政府行为等。由于不可抗力的影响，使得一方实际不可能在此情况下履行其协议。不可抗力不包括由于一方的疏忽或故意不遵守良好的工程惯例所发生的故事。
- (4) 货币单位：本合同项下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为单位进行结算。

#### 2.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 3. 合同修改

除非由双方签订书面修改文件，否则合同不得修改。符合这一程序的修改将构成合同的一部分，并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4. 告知

任何涉及本合同的通知应以面呈、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至对方，任何更改一方地址或传真号码必须提前 7 日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任何面呈的通知在递交时视为送达；任何以邮资预付的邮寄方式发出的通知在投邮后 7 日视为送达；任何以传真方式发出的通知在发出时视为送达。

#### 5. 合同组成部分

以下附件(如有)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二部分 服务内容及验收

### 1. 技术服务内容:

- (1) 对甲方项目设备进行安装、调试;
- (2) 现场维护:遇到紧急情况致使甲方项目难以正常运行时,保证在尽可能的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进行现场维护;
- (3) 数据维护:根据甲方提供的问题说明,进行错误分析、制定解决方案,并修改存在问题的数据;
- (4) 需求技术服务:根据甲方提出的业务需求进行分析,制定解决方案,通过新增功能或对原功能进行修正的方式提供维护;

### 2. 项目验收。

- (1) 甲、乙双方联合组成一个统一的验收小组并且由双方的部分技术骨干以及有关专家参与验收过程。
- (2)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按期完成服务内容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实际运作方式进行验收。如甲方逾期 10 个工作日内未进行验收也未提出任何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

## 第三部分 双方责任及义务

### 1. 甲方责任及义务

- (1) 在项目运维过程中,甲方指派项目负责人,并组织有关人员参与本项目的组织管理;
- (2) 应按项目运维进度的规定准备好系统环境并通知乙方;
- (3) 向乙方提供运维本项目所需的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环境、条件、数据、文件和其它必要信息等;并允许乙方人员有权使用、修改、完善上述环境、条件、信息、数据、文档、计算机和其它办公设备等;
- (4) 甲方负责组织制定项目验收标准并组织项目的验收;
- (5) 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及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 2. 乙方责任及义务

- (1) 合同签订后严格按照招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完成项目的运维服务内容;
- (2) 根据甲方的实际情况,为甲方提供可行性技术解决方案,并组织乙方相关专业人员进行运维;
- (3) 确保其他业务系统运行稳定。本项目上线运行后,不得影响其他核心财政业务系统的稳定性,确保其他业务系统运行顺畅;

- (4)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内部资料乙方应予以保密，乙方承诺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甲方的业务机密；
- (5) 为甲方业务人员提供相关培训，甲乙双方有责任共同保证培训效果，受训人员应当达到正常使用软件的标准，保证运维效果。
- (6) 协助甲方做好必要的系统备份(包括用户文件、数据和程序)，运维开始后，如有丢失，乙方应负责重建；
- (7) 乙方向甲方提供维保服务，乙方的技术工作人员应当自接到甲方技术需求后 60 分钟内响应，4 小时内解决问题或排除系统故障并使其达到正常运行状态。如需现场维护，8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排出故障。
- (8) 乙方应根据甲方相关管理规定和要求，每月提供驻场人员考勤表、运维情况报告，每季度对运维服务人员进行驻场运维团队的自我综合考评，包括：驻场考勤、工作量、服务响应效率、解决问题能力、人员稳定性、团队内部管理、网络安全情况、应急处理能力、人员工作态度、人员沟通能力、其它任务完成情况等方面，并将考评结果及时报告甲方。

第四部分 服务费用

1. 费用总额

| 服务名称                                   | 型号及配置 | 数量 | 单价<br>(元) | 总价 (元) | 备注 |
|----------------------------------------|-------|----|-----------|--------|----|
| 预算单位会计核算系统运维                           | /     | 1  | 109440    | 109440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壹拾万玖仟肆佰肆拾元整      ¥：109440 元 |       |    |           |        |    |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2. 费用的支付

甲方分二次支付给乙方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且收到乙方发票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费用总额的 30%，计¥32832，（大写人民币：叁万贰仟捌佰叁拾贰元整）；

服务期满、验收合格，且经采购方考核为良好及以上的，甲方按照实际使用数量，1、总价低于费用总额的 100%时，则据实支付余款；2、总价高于费用总额的 100%时，则按费用总额的 70%支付余款。

3. 本合同项下一切费用均使用人民币结算及支付。甲方向乙方付款同时乙方应出具与当次付款金额等额的发票，甲乙双方对有关商业发票、结算票据一致认同：甲方取得发票不代表甲方款项已付清，款项已付清以甲方款项全部到达乙方开户

账户为准。如账套出现增加，按时实际增加数量另行收费，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 10%，无需另外签订合同。

#### 4. 乙方账户信息：

名 称：江苏数创智软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镇江市润州区南山路国投商务广场商办楼十一层

开户行：镇江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账 号：3211020301010000025800

### 第五部分 安全运维管理

乙方必须规范日常的安全操作，符合财政部总体安全策略，通过实施必要的安全运行维护措施，配合甲方定期开展网络安全自查，自查内容至少包括系统日常运行情况、系统漏洞等。配合甲方定期进行安全审计，审计内容至少包括系统账号、权限、操作行为和安全技术措施有效性等，及时发现和处理信息系统运行过程中的安全隐患，减少或避免网络安全事件的发生。

1. 管理技术团队要相对独立，有专门网络安全负责人。

2. 运维操作要保持网络相对独立，要保证“专机专用”，不允许“一机多网”同时混用。

3. 乙方不得转包、分包合同任务；确需分包的，应报经甲方同意，并明确相应的网络安全责任和义务，同时明确不得将合同任务主体和关键部分分包。

4. 实施及运维中产生的系统数据、系统运行数据及收集的个人信息等数据资产归甲方所有。

5. 实施及运维中，乙方如需收集、使用、存储、处理数据必须以申请的方式征求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

6. 乙方要在甲方的授权范围内对数据的访问、利用和支配，并接受甲方所采取的安全技术上管控措施。

7 乙方必须按要求将政务数据与其他数据分开存储、处理。

8. 未经甲方同意，供应商不得变更数据用途、用法，不得访问、修改、公开、披露、利用、转让、销毁、私自留存或向第三方提供。

9. 合同终止时，乙方要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处理数据。

10. 乙方应当按照《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的要求，加强个人信息保护。

11. 供应商如需为了运维采购相关产品和服务，必须征求甲方同意。

12. 供应商要建立健全网络和数据安全保护机制，发现重大问题按规定及时向委托单位和相关部门报告。

13. 乙方发生业务转型、合并重组、投资并购等重大事项，或者管理技术团队人员发生重大变化，应提前向委托单位报告。

14. 乙方应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网络安全检查、测评、审计等监督管理工作，以及拒绝或不配合监管的追责措施。

15. 乙方应如实完整提供外包网络安全管理情况，如隐匿、瞒报要追究供应商的安全责任。

16. 乙方如违反网络安全相关条款，按照《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相关罚责进行处罚。

#### 第六部分 技术安全防护要求

规范管理信息化设备的安全维护；根据工作所需设置最小访问权限；禁止将系统管理员权限授予其他人员；禁止绕过运维安全审计系统对基础软件进行远程维护；严格控制运维工具的使用，经过甲方审核后才可接入财政网络进行操作；规范财政网络和信息系统软硬件的配置管理，信息系统配置、升级或改造等方面的变更按照审批流程操作。因运维实施人员配置错误、操作错误，造成的系统、设备、资金损失，追究中标供应商责任。

#### 第七部分 工作考核

甲方组织对乙方运维服务工作进行考核。

考核内容：考核实行百分制，90分(含)以上为优秀，90分以下75分(含)以上为良好，75分以下60分(含)以上为合格，低于60分的为不合格。

考核应用：当期考核结果为良好(含良好)以上的，按合同约定全额支付服务费用；当期考核结果为合格的，按(合同约定全额/合同总天数)×运维天数的80%支付；当期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按(合同约定全额/合同总天数)×运维天数的50%支付，采购人可单方终止与乙方的合同关系。乙方在服务期限内无故停止服务或连续两次考核结果均不合格的，停止与乙方续约。

#### 第八部分 保密责任

##### 1. 保密条款。

(1) 合同双方在订立及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等资料，无论合同是否成立，不得泄密或不正当使用。泄密或不正当使用对方商业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泄密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 本合同所涉及的相关秘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由甲方向乙方通过口头、

书面、电子或其他方式提供的关于技术和系统安全及其他方面的一切数据、报告、信息、翻译资料、预测和记录等内容。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资料将仅用于本合同目的，任何超过本合同范围的使用都构成违约，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有关行政、司法机关提出要求，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书及其附件的任何内容。

(4) 如因履行本合同目的之需要，乙方将相关信息向第三方披露的，乙方应要求该第三方承担同样的保密义务。

2. 保密期限：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以及在有效期后的合理期限内甲乙双方均不得将合同及项目相关的技术资料、技术秘密等成为公共信息之前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 第九部分 不可抗力

1.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不能克服或避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导致双方不能按照约定履行合同的，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是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15 天之内提供上述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照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了不可抗力的，迟延履行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尽可能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 第十部分 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办法

1. 由于甲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付款，每延迟 1 个工作日，按延迟部分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总的违约金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5%。
2. 乙方应按合同要求合理安排专业人员，并确保人员的技术水平和能力，如因乙方单方过错导致项目运维进度延长，每延迟 1 个工作日，按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总的违约金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20%。逾期 10 日或验收整改超过 10 日仍未通过，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同时返还甲方已付款项。
3. 甲乙双方均同意，本合同违约金以合同金额的 20% 为限。

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实施服务，免收服务费用外并按照合同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第十一部分 其他

1.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产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有不一致之处，以时间在后者为准。
4. 本合同一式伍份，双方各执贰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

甲方：徐州市财政效能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电话：

签约日期：2026-3-9

乙方：江苏数创智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电话：

签约日期：

